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81
优先股代码:140005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优先股赎回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晨鸣优03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17日
2、晨鸣优03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3、晨鸣优03停止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
4、晨鸣优03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22日
5、晨鸣优03赎回价格:105.17元/股(含税)
6、晨鸣优03摘牌日:2021年9月24日

一、第三期优先股赎回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第三期优先股1,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3"、优先股代码"140005")。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全部赎回晨鸣优03,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股息(5.17元/股,含税),即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5.17元/股(含税)。

二、第三期优先股赎回时间安排

1、晨鸣优03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17日
2、晨鸣优03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3、晨鸣优03停止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
4、晨鸣优03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22日

三、第三期优先股赎回结果及款项交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晨鸣优03赎回数量为1,250万股,赎回价格为105.17元/股(含税),本次赎回晨鸣优03共计支付赎回款131,462.50万元。

2021年9月16日,公司将晨鸣优03赎回款131,462.50万元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021年9月2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赎回款划付至2021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晨鸣优03股东的资金账户,同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赎回结果报表》,晨鸣优03全部完成赎回。

四、第三期优先股赎回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全部赎回晨鸣优0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晨鸣优03赎回完成后,公司优先股总股份由1,250万股变更为0股。

五、第三期优先股摘牌安排

自2021年9月24日起,晨鸣优03将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36-2158008
传真电话:0536-215897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积极稳妥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引进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1,58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3,41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基于湛江晨鸣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及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6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0%,锁定期为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同意,建工修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6.412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0,699.235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65.6479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222.21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43.43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7,148个获配账户,涉及股东6,260名,股份数量共计1,663,3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60%,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9月29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663,3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148户,涉及股东6,260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663,354	1.1660%	1,663,354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	30,434,354.00	21.33	1,663,354.00	32,097,708.00	22.50
有限售流通股	112,222,125.00	78.67	-1,663,354.00	110,558,771.00	77.50
合计	142,656,479.00	100.00	-	142,656,479.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工修复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8,929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26%;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持有公司股份2,101,2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27%;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9,288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创业")持有公司股份516,36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45,777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7.19%。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4,608,698股,拟减持股份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9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47,37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94,7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4%,减持期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51,9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25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45,777	7.19%	IPO前取得:6,645,777股

注:上述减持前的持股比例系按照变动前公司总股本92,368,57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6,645,777	7.19%	松禾资本是光启松禾与松禾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松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飞,罗飞同时担任松禾创业的董事、总经理,而松禾创业间接持有松禾一号的股份。由此,四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6,645,777	7.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	3,551,979	3.8258%	2021/3/12-2021/9/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5.34-75.30	162,610,450.62	未完成:1,056,719股	3,093,798	3.3323%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注2:光启松禾、松禾一号、松禾成长、松禾创业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595,07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956,900股。

注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已完成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92,368,576股增加至92,843,576股,详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因此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以股本变更后的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905,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不超过1.00%,大宗交易不超过2.0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9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8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间已过半,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进展告知函》,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05,000股,现持有公司股份19,68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88,788	7.70%	IPO前及转增股本取得:15,606,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2,028股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	0.23%	2021/6/23-2021/9/23	集中竞价交易	12.21-13.07	7,643,780	19,683,788	7.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女士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计划自2021年6月23日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5,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刘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1,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女士《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75,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1,481	0.27%	IPO前及转增股本取得:539,601股 其他方式取得:161,880股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静	175,345	0.07%	2021/7/12-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	11.15-12.34	2,103,913	已完成	526,136	0.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9/24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5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 本次公告累计委托理财金额:3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45、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60、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华泰如意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98天、187天、3个月、6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华泰证券购买了"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2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3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5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2021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B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6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4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527,018.3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华泰证券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0/12/14-2021/6/22	5.53%	143.97
合肥科农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2/9-2021/8/12	3.80%	134.09
合肥科农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1/5/31-2021/8/16	3.25%	34.32
徽银理财公司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3/15-2021/9/17	4.1%	417.8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B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5/14-2021/7/16	3.25%	22.4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45	4,000.00	3.8%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60	20,000.00	3.95%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0%-5.00%	-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3%或4.3%+(标的收益-2%)*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18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6个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45
产品代码	PNHY21014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期限	98天
理财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8月20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8%/年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2、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60
产品代码	PNHY21016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期限	187天
理财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2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30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95%/年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3、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C212001
产品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投资周期	3个月
理财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9月3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4日
比较基准	2.00%-5.00%
产品风险评级	R2

4、华泰如意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华泰如意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4141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6个月
理财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16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5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4.3%或4.3%+(标的收益-2%)*20%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45	本系列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21016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3698.HK)、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16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606.57
负债总额	34,483.18	77,336.27
净资产	190,595.84	187,2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13,924.20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等目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3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2,500	89,500	1,324.63	33,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32,500	94,500	1,358.95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拆迁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城市总体拆迁规划调整,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鹿港工业园区的其中部分土地、所属房屋及附属设施暂时不再纳入拆迁范围,暂时不进行拆迁。故公司及子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充协议》,将原拆迁补偿总金额由104,580.43万元调整为49,040.01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月22日,因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及市镇建设要求,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塘桥镇非住宅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公司将获得搬迁补偿款共计104,580.43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3)

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共计收到搬迁补偿款55,000万元。

因城市总体拆迁规划调整,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鹿港工业园区的部分土地、所属房屋及附属设施暂时不再纳入拆迁范围,故公司及子公司与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拆迁补充协议》,将原拆迁补偿总金额由104,580.43万元调整为49,040.01万元。

上述49,040.01万元拆迁补偿款直接用已经收到的55,000万元拆迁补偿款抵扣,差额部分公司直接退回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二、《拆迁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拆迁单位: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甲方)
被拆迁单位: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鹿港乐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鹿港天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